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憲仁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憲仁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1萬5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為5000元；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